**臺東縣殯葬設施申請啟用審查須知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　正　規　定 | 現　行　規　定 | 說　　　明 |
| 二、公私立殯葬設施設置、擴充、增建或改建完竣後，須於啟用前十五日向本府提出申請，檢具下列文件：（一）申請書（二）負責人身份證明影本。（三）設立許可證明文件。（四）建築及使用執照影本。（五）設施配置圖說（名稱與數量、分布相對位置及最大容量或提供服務區域量能）。（六）管理方式及收費標準。 (七) 納骨櫃位製材達耐燃二級以上性能及防震措施之證明文件。 (八) 私立殯葬設施應檢附土地、建物謄本。 (九)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。 | 二、公私立殯葬設施設置、擴充、增建或改建完竣後，須於啟用前十五日向本府提出申請，應具備下列文件：（一）申請書（二）負責人身份證明影本。（三）設立許可證明文件。（四）建築及使用執照影本。（五）設施配置圖說（名稱與數量、分布相對位置及最大容量或提供服務區域量能）。（六）管理方式及收費標準。 | 一、為維護納骨設施安全，爰增訂第七款規定，明定納骨櫃位應提憑防火及防震文件。二、因申請到啟用須一定時日，為確定私立殯葬設施於啟用時土地、建物產權狀況，與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時一致，如有不一致時，應檢附本府指定之文件，以避免後續爭議，爰增訂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。 |